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111）府授工新字第 1113078332 號函修正第 5、6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考評目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服務品質，督導轄管範圍市區道路各相關權責單位養護辦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市區道路考評作業之依據。

二、考評對象及項目

依本市市區道路轄管權責區分為主要受評單位與協同受評單位，並依行政區區分為六分組，詳附表一：

（一）主要受評單位：掌理本市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權責單位。即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養護工程隊各分隊暨管轄工務所。

（二）協同受評單位：下列市區道路附屬設施權責單位，應派員協助本考評作業：

1. 道路及人行道（含行人專用清潔箱及行道樹叢）之環境維護以及溝渠清淤等項，權責單位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2. 道路及人行道之路燈、植栽與相關綠美化等附屬設施，權責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
3. 交通號誌、標線及標誌等項，權責單位為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下簡稱交工處）、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
4. 排水設施結構體，權責單位為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
5. 清查及改善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無障礙通行等事項，權責單位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三、考評範圍

本市轄管之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受本府經費補助辦理道路養護之道路。

四、考評時間

本府訂每年六月底完成上一年度之考評作業，受評單位需配合考評時程，提送相關養護管理績效內容。

前項考評時間得視業務需要提前或延後辦理，每年度至少需辦理一次考評業務。

五、考評委員組成

考評委員由本府遴選聘任，其成員組成為：考評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於當年度辦理道路考評作業時，由本府工務局局長核派，其餘委員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環保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六）外聘專家學者四人（道路養護、交通工程各二人）。
- （七）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三人（僅評核「養護績效」考評項目）。

前項委員得視考評年度情況邀集本府其他單位派員參加。

考評期間所召開之各項考評會議，由考評召集人召集及主持，倘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為主持或由召集人另行指定。

考評委員應親自出席相關考評會議，不得指派代理人。

六、考評內容

考評內容區分為「管理績效」及「養護績效」，作為本市市區道路養

護管理績效之考評基準。

前項考評基準各分項權重分配內容、考評評分表項目及考評方式，依本府函頒之當年度考評手冊辦理。

七、考評獎懲

（一）按各分組依考評結果評定獎懲內容如附表二所示。

（二）考評成績前二名及考評年度內有特殊表現或作為者，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發給禮券並核予行政獎勵。

八、考評結果將公告於本府公告欄或相關網站系統頁面內。